2025年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小召湾村等4个村0.77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RL-2025Q-01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小召湾村等4个村0.77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2025年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小召湾村等4个村0.77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高标准农田总建设规模为0.7760万亩，新建0.7760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地力提升、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小召湾村等4个村0.77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5年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小召湾村等4个村0.77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则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如供应商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乙级)资质，则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4.信誉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 ③据包发改财金字〔2025〕343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通知，按文件要求提供专项信用报告的第①②条可忽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12 09:00:00到2025-09-19 17:00:00。**

获取方式：**线下或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高新区金融广场A座5楼小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5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高新区金融广场A座5楼小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曦**

电话：**1970472300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仁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街道金创总部经济园金创大厦2楼216**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747418641**

邮件：**153834697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2025年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小召湾村等4个村0.77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MRL-2025Q-015

2.项目名称：2025年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小召湾村等4个村0.77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2025年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小召湾村等4个村0.77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高标准农田总建设规模为0.7760万亩，新建0.7760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地力提升、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

5.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则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如供应商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乙级）资质，则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4.信誉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

③据包发改财金字〔2025〕343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通知，按文件要求提供专项信用报告的第①②条可忽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如贵单位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请于2025年09月12日09:00时至2025年09月19日17:00时（北京时间），按以下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线上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于规定时间内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到1538346972@qq.com获取磋商文件；

现场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于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纸质资料，前往包头市高新区金融广场A座5楼503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2.报名资料包含：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联系人、联系电话。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5日 09:30

提交地点：包头市高新区金融广场A座5楼小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5日 09:30

地点：包头市高新区金融广场A座5楼小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曦

联系电话：19704723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仁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街道金创总部经济园金创大厦2楼216

联系电话：187474186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747418641

邮　　箱：1538346972@qq.com

2025年09月12日